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7-034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 A，证券代码：000560)自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后续工作中，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及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同时，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

2017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017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并对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7-028号）等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全力积极推进之中。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0日